

# 中華職業醫學會

## 第114105期-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

### (職業醫學專科&廠醫法規2小時)-台北場

\*\*\*本次課程參加對象\*\*\*

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專業課程(22 小時)結業證書者。

且目前已被事業單位報備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。

一、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;勞職授字第 1130205252 號)公告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。

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法規在職訓練。

二、課程類別包含: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實體課程2小時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線上系統報名，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，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:

倘若有場地變更情事，亦依規定重新報備獲准後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訓練場地地點。

台北場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6 日 ( 星期日 ) 09:00~11:0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(三軍總醫院第一演講廳)

報名期限:114 年 06 月 02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

名額:100 人(候補 0 人)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www.oma.org.tw/seminars/57>

五、研習費用:

課程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，並以 E-mail 寄發繳費通知，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。

本期收費:會員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，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本期名額最高招收 100 名，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，則不開班。

六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日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及繳費通知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。
- 2.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護理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，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。
- 3.報名完成後，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。
- 4.已完成繳費者，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。開課前七日至前十五日申請退費，需扣除\$30 匯款手續費；開課前七日內申請退費，需扣除所繳費用 50%及扣除\$30 匯款手續費；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，，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進行。
- 5.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  - 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 6 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 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  - (2) 由執行單位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 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。
  - (3) 報名參加者應於每堂課程前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(不得有代簽到行為)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  - (4) 遲到、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或發現代簽到行為者，將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 ( 學分 )。
  - (5)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 ( 如颱風、地震 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  - (6)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請以匯款、無摺存款、ATM 轉帳方式繳納

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、銀行代碼:005、戶名: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帳號:015-00108464-7  
(匯款完成後請 E-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單。)

聯絡人：洪小姐、電話：03-4799595#325705，傳真：03-4992578。

E-mail：oma.org.tw@gmail.com

# 中華職業醫學會

第114105期-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(台北場)

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6 日 ( 星期日 ) 09:00~11:00

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(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)

時間	類別	時數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，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			
08:50~09:00	主持人致詞			
09:00~11:00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2	臨場健康服務相關法規 -體格檢查類	花蓮慈濟醫院 職業醫學科 劉鴻文醫師
賦歸				